

#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

## 中祥设计

工程名称：紫金县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：紫金县林业局

设计人(以下简称乙方)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2日

签订地点：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#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委托人名称：紫金县林业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咨询人名称：中祥设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工程概况：

- 1、项目名称：紫金县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
- 2、委托事项：咨询人受委托人完成“紫金县 2025 年市级政策性森林保险防灾减损费松材线虫病除治项目”预算编制造价咨询工作。

## 第二条 咨询服务收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造价咨询费按县财审中心审核价，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。

## 第三条 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：

咨询服务费在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委托方需完成咨询成果后 5 天内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如因咨询服务工作遇到重大问题，致使受托方实际花费的咨询服务工作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，经双方协商增加咨询服务费用。

## 第四条 资料的保密：

1、甲方为实现本合同目的向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均属甲方的商业秘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密；

2、本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及结果均属商业机密，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，

直至该信息公开；

3、保密义务不随合同终止而终止，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，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**第五条 争议解决：**

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未能协商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河源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**第六条 其它：**

1、本合同壹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；

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后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.*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*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.*

2026年 3月 2日

2026年 3月 2日

